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玉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上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合併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及訴外人張玲朱分別對被告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由本件及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877號事件受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規定，聲請合併辯論、合併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；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、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俱不相同或僅有一造相同者，均不得合併裁判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7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況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規定分別提起數宗訴訟之合併辯論與否，為法院職權事項，當事人無聲請之權。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聲請本件113年度南簡字第1983號及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877號事件訴訟，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洪凌婷